

##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

109.04.24

立協議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勞工\_\_\_\_\_（以下簡稱乙方）。緣乙方任職於甲方\_\_\_\_\_部門，擔任\_\_\_\_\_職務，原雙方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為每日\_\_\_\_\_小時，每（雙）週\_\_\_\_\_小時，每月薪資新台幣\_\_\_\_\_元。

茲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雙方協商後，乙方同意在甲方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配合甲方，暫時性減少工作時間及工資，並同意訂立協議書條款內容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一、實施期間及方式：

1. 乙方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配合甲方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  
每日\_\_小時，每週\_\_\_\_日，每月\_\_天。薪資新台幣\_\_\_\_\_元  
其他\_\_\_\_\_。
2. 實施期間乙方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此時，甲方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資遣費，但符合退休資格者，應給付退休金。
3. 實施期間屆滿後，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延長，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
4. 實施期間甲方承諾不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但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或第 13 條但書或第 54 條規定情形時，不在此限。
5. 實施期間甲方營運(如公司產能、營業額)如恢復正常，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不得藉故拖延。

## 二、實施期間兼職之約定：

乙方於實施期間，在不影響原有勞動契約及在職教育訓練執行之前提下，可另行兼職，不受原契約禁止兼職之限制，但仍應保守企業之機密。

## 三、新制勞工退休金：

甲方應按乙方原領薪資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 四、無須出勤日出勤工作之處理原則及工資給付標準：

實施期間無須出勤日甲方如須乙方出勤工作，應經乙方同意，並另給付工資。

## 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除前述事項外，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

六、其他權利義務：

1. 實施期間乙方如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甲方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應給予乙方獎金或分配紅利。

七、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

---

八、協議書修訂：

本協議書得經勞資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

九、誠信協商原則：

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

十、協議書之存執：

本協議書 1 式作成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十一、附則：

1. 甲方提供「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供乙方詳細閱讀，乙方簽訂本協議書前已了解該注意事項之內容。
2. 本協議書如有爭議涉訟時，雙方合意由\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協議書人：

甲方：\_\_\_\_\_公司  
負責人：\_\_\_\_\_ (簽名)

乙方：\_\_\_\_\_ (簽名)

★乙方是否同意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透過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提供協助措施訊息：

同意；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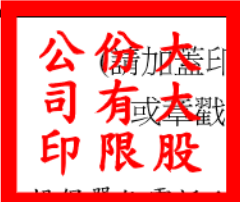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因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態樣不一，勞雇雙方可參照「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就具體狀況酌予調整。

## 離職證明書

填表日期 106 年 5 月 31 日

本表粗框內各欄務必填寫，不得遺漏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0	0	0	0	0	0	1
住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電話	(02) 2222-1688		
離職當月工資 (新臺幣)	45,000 元		離職：106 年 5 月 31 日			實際 工作地	臺北 縣 (市)		
離職原因 (本欄僅可 勾選一項)	一、非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關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input type="checkbox"/> 休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受破產宣告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五款 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六款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但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工作期滿：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勾選此項者，務必文字說明)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				
投保單位證明欄(★ 離職證明由投保單 位出具者請填本欄)	投保單位名稱：大大股份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保險證字號：05000001    投保單位電話：(02) 2222-1111 投保單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6 號 本表粗框內所記載資料內容，業經投保單位複核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投保單位聯絡人：王小惠    聯絡電話：(02) 2222-1111 轉分機 123								
主管機關證明欄(★ 離職證明由地方主 管機關出具者請填 本欄，並請加註開具 原因)	主管機關名稱： (請蓋印信或章戳)								
申請人自行釋明欄 (★離職證明向投 保單位及勞工行政 機關申請無法取得 者請填本欄)	_____，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 就業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本表以投保單位填寫為原則，若同意由離職員工自行填寫，請投保單位務必確實檢查有無遺漏或記載繆誤，經核對無誤後，再加蓋印信或章戳，以示負責。另相關法規條文，參見如下：

### 就業保險法相關條文

- 第 11 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

-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 13 條 勞工在第 50 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 第 20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 第 19 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 ※ 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函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分署就字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安心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暨臺端 日(收件日)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書辦理。
- 二、法令依據：依本計畫第5點規定略以，薪資差額補貼應按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1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減班休息協議書所載減班休息期間的每月薪資差額之50%按月發給；又第6點規定，薪資差額補貼於減班休息實施日起算，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一)1個月以30日計算，發給1個月。(二)最末次申請之日數為20日以上，未滿30日者，發給1個月；10日以上，未滿20日者，發給半個月。勞工依本計畫領取薪資差額補貼，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1,000元，最長以6個月為限。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2個以上現職雇主者，得依規定



分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但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1,000元，最長以6個月為限，合先敘明。

三、查臺端於109年4月27日向本分署提出本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本次補貼期間自109年3月1日至同年3月30日共計1個月；減班休息前平均投保月薪新臺幣(以下同)4萬0,733元，協議減班休息薪資3萬8,385元。爰此，核發臺端前述期間之薪資差額補貼(第1個月)〔(40733-38385)\*50%〕合計1,174元，該款項近期將逕撥入臺端指定之金融帳戶。

四、臺端如符合繼續申請本計畫申請薪資差額補貼條件，應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向工作所在地轄區分署或本計畫第3點第2項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五、若臺端尚有不明之處，請於上班時間內向本分署就業促進科承辦人 (電話： 分機 ) 洽詢，如仍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分署(地址：

) 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正本： 君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科

分署長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分署

242030

聯絡方式：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署廣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訓練課程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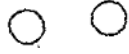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旨揭計畫第4至7點規定辦理，併復臺端計畫申請表。
- 二、經審臺端符合本計畫參訓資格，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得參加本分署辦理之數位及實體課程，且應於臺端與公司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內參訓。(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間，但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未在此時段間者，不在此限)
- 三、請於本分署指定之地點參訓，課程規劃及參訓地點將另行通知，本分署於臺端參訓期間將進行不預告訪查。
- 四、臺端得按月或於訓練期滿於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分署申請訓練津貼，經審核付之訓練津貼將撥付至臺端個人帳戶：
  - (一)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B-2)(如附件)。
  - (二)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B-3)(如附件)。
  - (三)存摺封面影本。
  - (四)訓練紀錄表(如附件)。

正本：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科

分署長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普通事故給付組就業保險給付科  
聯絡方式：  
受理編號：

地址：

受文者： 君

發文日期：109年0月0日  
發文字號：保普核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於  
年 月 日離職，年 月 日申請失業給付案，經審核符合規定，按台端  
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元之 %發給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元。已於 年 月 日核付，並  
送交金融機構於近日內轉帳匯入申請書所載指定之帳號。（如未入帳，請向  
轉 保險收支科洽詢）

說明：

- 一、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6條、第19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暨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辦理。
- 二、台端業已離職，如尚未退保，本局逕自離職日起予以退保。
- 三、有關申報之眷屬不符合規定或缺附證明文件者，本局即不予給付。缺附眷屬證明文件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寄局憑辦。
- 四、本核定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
- 五、台端如對本件核定有異議時，得依就業保險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於接到本函之翌日起60日內，填具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直接送交本局，經由本局轉向勞動部申請審議。
- 六、本局依規定補助台端及隨同台端辦理加保之眷屬 年 月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資料由本局傳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該署將轉知受補助者所屬投保單位，實際補助以該署計費資料為準。如台端因故需放棄健保費補助，請於 年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本局辦理。

正本： 君

局長